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2月23日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目标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百洋股份”）的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、蔡晶女士与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国信金控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》，孙忠义先生、蔡晶女士拟向青岛国信金控转让其所持有的百洋股份29.99%的股份。如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青岛国信金控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指定的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框架协议>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5）。

根据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，青岛国信金控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，目前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，双方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。2020年1月13日，青岛国信金控向双方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了人民币叁亿元整（¥30,000万元）的定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。因此，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未能达成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